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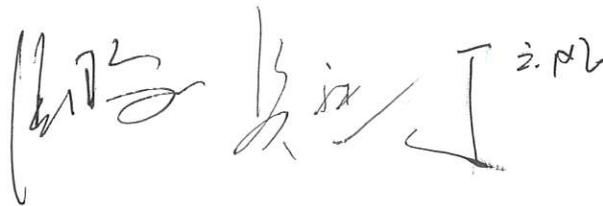
2、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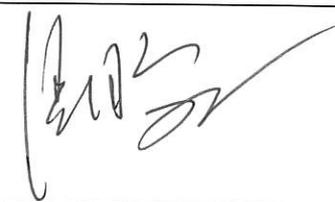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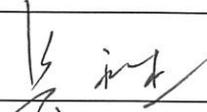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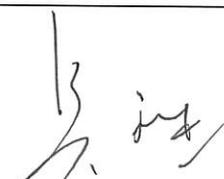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梁国奇</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宝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962121 物业服务中心费用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物业服务中心费用项目，由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论证认为该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业绩，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div> </div>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副总指挥	
	工作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962121 物业服务中心费用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闵行区 962121 物业服务中心费用项目，由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委托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鉴于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紧急情况和延误工时因素，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故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云凡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城市房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962121 物业服务中心费用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查阅本月采购需求相关材料,符合本月采购需求,运营需求与潜在供应商情况,经综合分析论证,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供应商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 ② 该供应商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资质。 ③ 该供应商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 ④ 该供应商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 <p>为保持闵行区 962121 物业服务中心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由该供应商继续承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需要继续采购原品牌、原规格、原型号、原合同”的规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需要继续采购原品牌、原规格、原型号、原合同”的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p>丁云凡</p> <p>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综合论证意见表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962121 物业服务中心费用项目	预算金额	¥1,282,575.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论证意见			
<p>(一)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p> <p>无.</p>			
<p>(二)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p> <p>本项目为闵行区 962121 物业服务热线项目。历年该项目一直由该 公司承建并维护管理。鉴于该项目运营中心熟悉性和连续性等因 素，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不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故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三) 其他补充意见:</p> <p>无.</p>			
三、参加论证的人员签名:			
			
论证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